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

## 「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緣起

黃堅厚教授為本系創系系主任，主持系務達四年；是台灣心理教育的先驅，從事教育數十寒暑，造就英才無數，對台灣心理衛生教育發展影響甚鉅，為使其精神傳之後學，故成立「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」，本獎學金在心輔系設置獎學金。

### 二、名稱

本獎學金定名為「黃堅厚教授紀念獎學金」

### 三、金額

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台幣 **80 萬 8,600 元**整，每年持續募款，**隨捐款增加本金金額**。

### 四、審查

本獎學金審查委由心輔系經費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
### 五、獎助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- (一) 獎助對象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 獎助名額：一名以上（視孳息多寡調整）
  - (三)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（視孳息多寡調整）
- 。

### 六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心輔系學士班二、三年級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**GPA 3.7** (平均八十分)以上。

### 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證

件，向心輔系提出申請。

- 1 申請表一份。
- 2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3 成績證明一份。

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每年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，十一月份頒發獎學金。

## 八、管理辦法

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 管理委員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4.11.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「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」之規定，將全部基金定存於國家銀行。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利息（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）作為獎學金，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